

简论法律评价

严存生

法律评价是法律价值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研究的是法律价值的检验问题。它涉及到评价的概念、意义、种类、标准和方法等。本文仅就其概念、种类和标准作一简述。

一、法律评价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评价”这个概念，当前在我国有两种用法：一种是指用法律来评价，即以法律作为行为尺度来评价人们的活动，看其是否合法。一般法理学教材多取此义。另一种是指对法律的评价，即用某种标准来衡量法律的价值，价值法学则取此义。本文所讲的法律价值仅限于后一种。

应该看到，就后一种用法而言，法学界对法律评价的理解和使用并不统一。有的仅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有的则扩及客观方面。如凯尔逊就认为，判断一个法律正义与否的问题，是一种纯主观的价值判断，因此因人而异，没有什么客观的统一标准。这种理解显然失之过窄，实际上也拒绝了对法律评价的研究。我们认为，法律评价不仅应从主观方面去理解，即不仅把它理解为人们的心理活动，而且应该从客观方面去理解，即把它理解为一种社会性的科学研究工作。即使是从主观方面来说，也要不仅把它理解为一种感性的认识或直观活动，而且更应该把它理解为一种高级的理性活动，即理解为使用科学的评价标准和严谨的逻辑思维所进行的理性的推理判断过程。因此我们认为，法律评价可以界定为对法律价值的检验。因为检验既包括着人的主观内心活动，又包括着客观的社会实践。我们认为，这个定义是符合法律的本性和法律评价的基本要求的。因为法律从本性上来说是一种意志或意识，而意识是否合于客观存在是应该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来检验的。法律评价正是要对法律进行这一检验，看它是否合于实际，是否达到制定者的目的和是否取得了预想的社会效果。而要达到这一点，仅仅靠人们内心的活动是万万不能实现的。

从这个定义出发，我们可以把法律评价区分为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两类。

所谓客观评价，指的是社会实践对法律价值的检验。任何一种法律在颁布之后，都必然会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这些效果是好还是坏，对人有没有价值以及价值的大小，都会受到客观的或历史的评价。社会实践检验就是人们通过自己的社会实践活动，用事实和时间对法律作出评价。

所谓主观评价，指的是人们在一定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指导下，通过一系列内心活动完成的。而人们对某种法律所下的好或坏、良或恶、正义或不正义的判断，正是这种评价的一种结论。

很明显,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是互相联结和互相补充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客观评价决定着主观评价,或者说主观评价要以客观评价为基础并受其制约。这是因为,主观评价实际上是一种认识,客观评价则是实践,而认识必须以实践为基础的。任何人在对某种法律作出判断之前,不会不看一下这一法律所产生的社会效果,不过这一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也不是绝对的。因为不同的人往往是从不同的社会地位感受法律的这些社会效果的,也因为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所以,在实际中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往往不统一,必须注意加以区分。其次,主观评价也影响和补充着客观评价。因为任何评价的得出都离不开主观判断形式,法律的好坏,必须通过人的主观加以接受和加工整理。

另外,从评价的范围上,法律评价又可以区分为宏观评价和微观评价。所谓宏观评价,指的是对一国法律从总体上进行评价;所谓微观评价,指的是对某一法律或其中的某些部分所进行的评价。这两种评价还可以区分为对内容的评价和对形式的评价两种。前者是指对法律的内涵和精神的评价;后者是指对法律的语言文字和逻辑结构的评价。

应该看到,以上两类评价是互相包容的,因为无论是宏观评价还是微观评价,都可以从客观和主观两方面进行,而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也都包含着宏观评价和微观评价。

二、法律评价的标准

法律评价,特别是其中的主观评价,是在一定的价值标准下对法律价值所作的评判。因此,价值标准问题就成了法律评价的关键。评价标准的科学与否,直接决定着评价的正确与否。正因为如此,西方的许多法学家把法律评价的标准与法律价值问题视为一回事。如著名的社会法学家庞德就说,法律价值实际上就是“进行评价的某种标准。”^①

法律评价的标准包括着三个互相联系的问题:(一)怎样确定科学的评价标准?(二)法律评价有哪些标准,相互是什么关系?(三)各种评价标准具有怎样的性质和如何运用?下面分别论述。为了方便,把(二)、(三)放在一起。

(一)怎样确定科学的评价标准?

评价之正确,关键在于标准之科学,而要找到科学的标准,就必须弄清楚影响确定标准的主要因素。我们认为,这些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是标准确定者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因为,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在确定标准时就会有不同的出发点和价值取向,也会有不同的价值参照系统。例如在西方,自然法学和功利主义法学就有明显不同的价值取向和评价标准。自然法学多从道义上选用评价标准,而功利主义法学则从物质利益方面考虑得多。第二,是选取标准时所使用的主要方法。人们在选用评价标准时方法上有明显差异,庞德曾对此进行了归纳,把它们划分为经验的方法、理性的方法和权威性观念或理想的方法。他批判了后两种方法,而拥护前者。这一分类是否科学姑且不论,但指出了方法的重要性,值得我们吸取。

那么,应该以什么样的观点和方法来指导确定评价标准这一工作呢?我们认为,只能是马克思主义这一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是很丰富的,其中实事求是的观点和系统的观点和方法意义更大。实事求是的观点对法律评价来说,就是要根据法律价值本身的特点以及它与周围事物的关系来确定标准。例如,必须根据法律与经济、道德等事物的关

^①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系,从这些事物中寻找衡量的标准,必须根据法律价值的多元性和多值性,选用多套评价标准。所谓系统的观点和方法,对于法律评价来说,就是要用全方位的观点选用标准,用多种方法选用标准。例如在方法上,不仅要用实证的方法,从实际经验中去调查和总结,而且要用哲理的方法,进行必要的假设和推理;在选用标准时要防止单打一,要从多个侧面和层次选用标准,使标准成为一个科学的系统。

基于以上两点,我们认为在选用评价标准时,应该从外在和内在两个方面来考虑。所谓外在方面即看哪些事物、因素与法律评价直接相关。从此出发,我们认为在确定评价标准时要着重考虑以下三个因素:

1.法律所要实现的目的。美国的系统论哲学家在谈到价值标准时说:“价值标准是行动者努力奋斗所要实现的目标。凡是前进方向是要达到某种目的的任何活动,都是价值定向的活动。”^①这就是说,一切事物,特别是人造物的价值,是与人赋予它的目的密切相关的,正因为如此,这一目的也往往被人们作为衡量该事物价值的一个标准。人们认为凡能达到目的就有价值,反之则说无价值。法律也是如此。人们往往以维持正义、保护自由、发展公共幸福等视为法律的目的,因此也就把正义、自由、公共幸福作为衡量法律价值的标准。由此看来,在确定法律评价标准时,法律制定者通过法律所要实现的目的,是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如果某一法律同时包含有几个目的,那么它们都可能成为标准。

2.法律所依赖和所保护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益。人们的利益决定着人们的一切,包括内心动机、价值判断和外部行动。当然也决定着我们对法律的评价。列宁在谈到用唯物主义观点“批判”或评价上层建筑诸事物的作用,所应使用的基本方法时说:“这种批判就是把政治、法律、社会 and 习俗等等方面的事实拿来同经济、生产关系体系,以及在一切对抗性社会关系基础上所必然形成的各个阶级的利益加以对照。”^②因此,在确定法律评价的标准时,我们不能不把利益,特别是统治阶级和全社会的共同利益,作为一个重要的因素考虑。

3.法律所反映的客观规律。法律是行为准则的一种,而行为准则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意志化和规范化了的规律。因此,在确定法律评价标准时,理应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要看所评价的法律是否反映客观规律以及反映的程度。

所谓内在方面是指从法律本身寻找评价标准,看它有哪些特点、属性能够作为判别其好坏之标志。法律本身可以分为内容方面和形式方面。每一方面都可以找到一些判定其好坏的标志。

(二)法律评价的标准及其结构

在上面我们已经指出,由于法律的价值是多元的和多值的,所以法律评价的标准也不是单一的,而应该是一个系统。即外在标准和内在标准两类。

1.法律评价的外在标准系统

所谓法律评价的外在标准,指的是从法律之外寻找到的对其价值进行衡量的一套标准,分为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两种。

(1)外在评价的客观标准

法律外在评价的客观标准,指的是社会实践对法律价值的检验。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

^① 《用系统论的观点看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95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81页。

是检验真理的最后标准，一切意识形态的东西，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有什么价值和能起什么作用，唯有社会实践才能作出最公正、最准确和最后的评价。既然法律的本质是一种意志，是客观规律的反映，自然也要受到社会实践的检验。一般说来，社会实践对法律价值的检验是通过法律颁布后所产生的社会效果显示出来的，它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表现为法律颁布后所产生的社会反响。它主要表现为社会各阶层人士，特别是广大劳动人民对所颁布法律的态度。要看他们是坚决拥护还是强烈反对，是主动积极地贯彻执行还是消极抵制甚至公开反抗。广而言之，这种反响也包括国际社会的反响和评论。一般地说，某一法律在付诸实施之后，如果在国内受到热烈欢迎和普遍遵守，在国际上受到普遍好评，就是一种较好的法律，反之则是不好的或较差的。当然这是相对的。因为国际评论往往带有强烈的阶级倾向和受不同文化传统与价值观念影响，国内各阶层人士的反响也与他们的阶级立场、文化观念和知识水平密切相关。

第二，表现为法律被实施的程度。就是说，要看它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是否变为现实，是否得到人们的贯彻执行和贯彻执行的程度。历史上有些法律在颁布后，实际上没起什么作用或作用很小，这些法律显然没有价值或价值很小，而有些法律如古罗马法，由于影响范围很广，持续作用时间很长，价值则很大。

第三，表现为法律被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后果。一种法律产生的社会后果是多方面的，从其表现形态上可以区分为物质的和精神的两类。所谓物质的社会后果，是指法律对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方面的作用，这主要看它是促进还是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所谓精神的社会后果，是指法律对增进社会精神财富的作用。这就要看它是带来了社会的安定团结还是带来了动乱，是提高了人们的道德境界还是亵渎了人们的灵魂和败坏了社会风气，是促进了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还是压制和阻碍了这一发展。应该看到，许多法律的后果往往是双重的，即既有好的又有坏的。因此，要对某个法律作出全面的客观的评价，就必须详细地了解各种后果，并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加以分类比较，才可能作出科学的评价。

（2）外在评价的主观标准

法律外在评价的主观标准，是指人们在评价法律时所依据的内心标准或参照的内心依据。一般说来，主要有三个参照物，即真理、理想和公德。

第一，真理，即变为认识的客观规律。法律是立法者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制定的行为准则。法律与客观规律的这种内在关系，必然使人们在评价法律时要从客观规律那儿寻找根据。西方的自然法学家和哲理法学家认识到了这一点，并企图以世界的普遍规律作为衡量法律的最高标准。这一要求无疑包含有合理之处，但不足的是，他们不懂得客观规律不同于法律，也不会自己去衡量法律，而是必须由人去认识和掌握的。这种被人认识了客观规律就是真理。它不同于客观规律，具有主观的性质和形式。所以，实际上人们用于衡量法律价值的不是客观规律本身，而是真理这个被人正确认识了客观规律。在进行评价时，如果二者相符或基本相符，人们就会说这个法律是个好法律；如果二者差距很大甚至完全背离，就会说是个不好的法律。很明显，真理作为评价标准具有主观性和相对性。这是因为人们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程度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也受到个人认识能力和知识水平的影响。

第二，理想，即人们为自己所树立的奋斗目标。这种奋斗目标有个人的和社会的，有政治的、经济的、道德的等。因此，理想有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之分，社会理想又有政治理想、

经济理想和道德理想之别。我们这儿所指的作为法律评价标准的主要是政治理想，即一个社会人们所追求的理想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这种理想往往对未来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婚姻家庭制度以及种种人际关系作了许多设想。这种理想作为一个社会全体成员的奋斗目标，往往成为他们内心的基本信仰和精神支柱，并用之要求和规范全体成员的行动。社会理想对一个社会的道德、法律等行为规范的产生也作用甚大。一个社会的人们往往以社会理想为模式来创造道德和法律规范，并把道德、法律视为实现这一理想的重要手段。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理想是法律规范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既然如此，那么一个社会的政治理想也必然成为人们评价其法律的一个重要标准。如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所设计的理性王国，不仅对资产阶级统治初期的立法活动以巨大影响，使当时几乎所有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以之作为奋斗目标，而且成了后来包括资产阶级对立面的无产阶级作为评价新制定出来的资产阶级法律的一个重要依据。我们知道，空想社会主义者正是以之为标准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性的。又如马克思主义者所预言的共产主义理想，也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活动有重要指导意义。我国的法律，从一定意义上说，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理想而制定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国的一切法律都以遥远的共产主义蓝图为直接依据，而只是说以实现共产主义理想为最终目标。由于这一最终目的是通过一系列远期和近期的奋斗目标和当前的各项工作逐渐实现的，所以我国现有的法律并不和最终目标直接挂勾，而是以近期目标作为直接的出发点。因此，我们在评价时更要侧重于近期目标。

第三，公德，是社会公共生活中人们所公认的一种道德准则。道德是一个社会人们区分是非、善恶、美丑、荣辱、正义与非正义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每一个社会都有大家所公认的做人的道德，虽则这种道德往往是以统治阶级的道德为主体的。社会公德以整个社会的共同生活条件为基础，以维护社会的公共福利为目的。正因为如此，社会公德对法律的评价关系极大。实际上许多法律就是具体化和法律化了的公德。所以，每一社会的人们在评价法律时，必然而且往往首先考虑公德这个标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人民对法西斯国家法律的否定批判，正是从全人类公德这个角度进行的。因为法西斯国家的法律的不正义，在于它危害了全人类的生存和安全，违背了人道主义精神。由此看来，公德是人们评价法律时的一个重要标准。当然，道德标准也象其它内心标准一样，对法律的评价是相对的。而且，道德比真理更具有相对性和主观性。另外，我们也知道，技术性法规是很难用公德这个标准衡量的。

（3）外在评价的主客观标准的关系及其性质

法律外在评价的各种标准并不是孤立存在和单独使用的，而是相互联系和综合作用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客观标准决定着主观标准。表现在：第一，主观标准的产生依赖于客观标准，即依赖于社会实践。第二，主观标准的使用也必须以客观标准的运用为前提条件。因为任何人在主观上对法律作出评判之前，都必须先了解此法律所产生的社会反响和后果。第三，主观标准运用后所得出的判断是否正确，还必须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检验，只有受到实践的检验和历史的的评价之后，才能判断其正确与否。

其次，主观标准也影响和制约着客观标准。这是因为，评价的主体是人，而人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这就使人的任何客观活动都离不开理想和道德这些主观东西的指导，也使任何客观评价交织着主观标准的使用

2. 法律评价的内在标准系统

法律评价的内在标准,是指从法律内部或本身找到的衡量法律价值的尺度。这类尺度也很多,这里我们仅从其产生方式和表现形式上作一些论述。

(1) 法律产生方式方面的标准

由于法律有着非常复杂的结构和性能,这就使它在制定中必须由专门机构经过严格的科学程序进行:第一,它必须由国家公共权力机关来制定,其他机构、团体和个人无权制定。而且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法律的范围上也有严格规定。它们只能制定本职权范围内的法律,如行政机关只能制定行政法规。否则,制定出来的法律无效。第二,它必须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只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才有法律效力。制定的机关和程序在法律上有明确规定,使已制定出来的法律中不夹杂个人的主观随意成分,更加符合实际。

(2) 表达法律内容的文字方面的标准

一定的内容通过一定的形式来表达,法律的主要表达形式是文字,因此,文字表述与法律的质量关系极大。不好的文字会歪曲立法者的原意。它不仅不能为广大人民正确理解和容易产生歧义和纷争,而且还会为坏人所利用。正因为如此,历来人们一直很重视法律用语,并提出了许多具体要求,如表达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用语要科学、准确、肯定,不使用那些容易产生歧义的语句,在语法结构上也要严格遵守语法规则等。总之,法律文件不同于一般文件或文章,在文字表达上有着特殊要求。既然如此,人们在评价某一法律时,就必然把这些特殊要求作为一个标准使用。

(3) 法律内部逻辑结构方面的标准

一个国家的法律应该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在其内部的逻辑结构上就必然有严格要求。从微观上说,这些要求有:a.内容完整,没有空缺,能自成体系;b.各部分在内容上不互相抵触和冲突;c.每个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没有残缺;d.各种法律规范能配套成龙,互相照应。宏观方面的要求有:a.各类法律门类齐备,基本上达到了在各个领域有法可依;b.各部门法之间在内容上没有矛盾,能互相衔接连成一个统一体。我们对那些合于以上要求者作出好的价值判断。反之,那些结构松散,互相矛盾的则必然会认为是低劣的法律。

以上看出,法律评价的标准不是单一的,而是个复杂的评价标准体系。我们在使用这些评价标准时,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并把各种标准使用的结果统一起来,才能对其价值作出全面公平的评价。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学院研究生处)

责任编辑:秦 凤